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JAN 1, 2018

主旨：○○航空公司因託運人不實申報，將第8類腐蝕性危險品 (UN3261)誤裝載並錯運，未依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。

說明：調查發現○○航空公司因託運人不實申報，將 2 件預定由英國轉運至印尼、限定貨機載運之腐蝕性危險品(UN3261)誤裝載至該公司○○-68 客機，並錯運至桃園國際機場，經○○空運倉儲人員發現有異始發現上情，經查已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規定，惟本案因受處份人於案件未發覺前主動通報民用航空局及本局，提出相關檢查處理措施，事後處置態度積極，依同法 112 條之 2 第 6 項免除其處罰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於執行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規定不得攜帶或託運危險物品進入航空器；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（ICAO TI）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託運人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